

中共北京邮电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发〔2021〕46号

2021年5月20日

北京邮电大学 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完善现代大学制度，促进学校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治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教育部令第32号）、《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意见》（京教工〔2014〕39号）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北京邮电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基本形式。

第三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第四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正确处理国家、学校、集体和教职工的利益关系。

第五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二章 职 权

第六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学术委员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 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七条 建立健全沟通机制，全面听取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合理吸收采纳；不能吸收采纳的，应当做出说明。

第三章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

第八条 凡与学校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教职工，均可当选为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代表名额按学校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全体教职工人数确定，代表比例参照下列标准：

教职工在 80 至 200 人的，代表名额比例不低于 30%；

教职工在 201 至 1000 人的，代表名额比例占 20%左右；

教职工在 1001 至 2000 人的，代表名额比例占 10%左右；

教职工在 2001 至 5000 人的，代表名额不低于 5%；

5001 人以上学校可依据自身实际，科学设定代表名额比例。

第九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二级工会为单位，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根据二级工会及代表人数组成代表团或联合代表团，并推选出团长、副团长。

第十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不得

低于代表总数的 60%，并应当根据学校实际，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接受选举单位教职工监督。选举单位可以依据规定的程序撤换、更换或补选本单位的代表。

第十二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一般任期 5 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十三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享有以下权利：

(一) 在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上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 在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

(三) 提出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四) 就学校工作向学校领导和学校有关机构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五) 因履行职责受到压制、阻挠或者打击报复时，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和控告。

第十四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 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学习并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法规、党和国家关于教育改革发展的方针政策，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

(二) 积极参加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活动，认真宣传、贯彻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完成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交给的任务；

(三) 办事公正，为人正派，密切联系广大教职工，如实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四) 及时向本部门教职工通报参加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活动和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受评议监督；

(五) 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提高业务水平，做好本职工作。

第四章 组织规则

第十四条 学校按照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组织规则，定期召开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支持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活动。

第十五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三分之一以上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十六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一般每 5 年为一届。期满应当进行换届选举。

第十七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出席。根据大会需要，可以邀请离退休教职工等非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作为特邀或列席代表参加会议。特邀或列席代表在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上不具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第十八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议题，应当根据学校的中心工作、教职工的普遍要求，由学校工会提交学校研究确定，并提请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十九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在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

中推选人员，组成主席团主持会议。主席团应由各方面人员组成，其中应包括学校主要领导、校工会主要领导，教师代表应占多数。

第二十一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设立提案工作委员会、民主管理工作委员会、教职工发展工作委员会、人事（劳动）争议调解审议工作委员会和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认为需要设立的其他专门委员会，以完成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交办的有关任务。专门委员会对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负责。

专门委员会成员一般从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中提名产生，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经大会主席团审议后，提交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各专门委员会由主任1人、副主任和委员若干人组成，成员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及时替补。

第二十二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设置常设主席团作为常设机构，常设主席团成员由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从正式代表中选举产生，其中教师代表应超过半数。常设主席团承办教职工代表大会交给的工作任务，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常设主席团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实行集体领导。

第二十三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遇有急需解决的重要问题，可由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常设主席团联系有关专门委员会与学校有关机构协商处理。其结果向下次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第五章 工作机构

第二十四条 学校工会承担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办公室职责。

第二十五条 学校工会承担以下与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的工作内容：

(一) 做好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筹备和会务工作，组织选举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征集和整理提案，提出会议议题、方案和主席团建议人选；

(二)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组织传达贯彻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精神，督促检查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落实，组织各代表团及专门工作委员会的活动，主持召开代表团团长、专门工作委员会主任联席会议；

(三) 组织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培训，接受和处理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建议和申诉；

(四) 就学校民主管理工作向学校党委汇报，与学校沟通；

(五) 完成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委托的其他任务。

第二十六条 学校应当为学校工会承担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办公室的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各二级工会所在单位应建立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或教职工大会制度，在本单位范围内开展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经学校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3 年学校印发的《北京邮电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校工发 [2013]3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由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